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室

主 席：潘文福院長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李真文委員、劉明洲委員、劉唯玉委員、羅寶鳳委員

張志明委員、簡梅瑩委員、蘇鈺楠委員、楊熾康委員、林坤燦委員、
林俊瑩委員、蘇育代委員、蔡佳燕委員、尚憶薇委員、徐偉庭委員、
林嘉志委員。

列席人員：黃科智助理。

壹、 報告事項：

- 一、國家防災日演練已圓滿落幕，當天參與演習人數共 684 人次，並以回報校安，感謝各系主任及當天上課班級及老師配合演練。
- 二、本院院慶大師講座 10 月 24 日院慶大師講座已圓滿落幕。
- 三、本院院慶餐敘活動已於 10 月 27 日圓滿落幕，感謝各系師長協助及參與。
- 四、本院 10 月 29 日由教行系主辦之院慶國際研討會已圓滿落幕。
- 五、恭喜教行系陳成宏老師、教育系蔣佳玲老師、幼教系蘇育代老師、體育系尚憶薇老師當選 111 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教行系陳成宏老師當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六、本院一樓走廊天花板鴿網安裝工程將於 11 月開始進行施作。
- 七、本院原訂於 D 側電梯旁新設零食餅乾販賣機因於測試階段，總務處會請廠商同意擴大營運時盡快為本院裝設。
- 八、瓊林餐廳解約事宜目前正處理中。
- 九、院空間運用院辦將統籌整理規劃(特色教室.研究室.會議室等)。

貳、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1.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111.10.06)辦理。
- 2.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辦理。
- 3.本院教師評鑑細則新增第 2 條第 2 項研究項目
 - (1)第 1 款修正本校研究績效辦法名稱為「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給與辦法」。
 - (2)第 4 款新增「參與國科會、教育部、本校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20 分；計畫的共同（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10 分。」
- 4.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 7 條刪除「，修正時亦同」。

附件：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記錄節錄本及簽到表、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修訂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案經本系 111 年 9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授予辦法更名修正。
3. 111.4.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課程規劃異動案，新增必修科目「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及「教育行政理論專題研究」，改為必修四選二。
4.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本校規劃於 109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必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5.經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1 月 3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案經本系 111 年 9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授予辦法更名修正。
3. 111.4.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修正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4.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本校規劃於 109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必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論文指導規定得提出「擇修指導教授志願書」，於指導教授簽名後，並經系主任核章。
5.經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1 月 3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教育行政與管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審議。

說明：

- 1.案經本系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2.修訂第一條「運動教育組」代稱為本班。
- 3.修改第二條辦法名稱更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4.修訂第四條申請學分數並新增該申請與學分抵免須擇一申請。
- 5.修訂第五條依抵免規定辦理、選修課抵免以6學分為限。
- 6.修訂第六條博士論文指導規定限本系專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
- 7.修訂第七條新增同等級期刊、專書、專利得抵免資格考試規定。
- 8.修訂第八條新增計畫審查費用需博士生自行負擔。
- 9.修訂第九條新增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學位論文是否公開之規範;新增重考費用需博士生自行負擔。
- 10.修訂第十條修改條文之敘述。
- 11.經花師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1年11月3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1.案經本系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2.修改第二條辦法名稱更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3.修訂第四條修改必選修應修學分。
- 4.修改第五條依抵免規定辦理、新增當年度本系畢業生抵免不受6學分限制。
- 5.修訂第六條碩士論文指導規定限本系專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
- 6.修訂第八條參與實體口試委員填寫一份「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非參與實體口試委員則各自填寫「書面審查意見」。
- 7.修訂第九條修改畢業門檻5點之規定；新增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學位論文是否公開之規範；新增學位論文公開之規範。
- 8.修訂第十條修改條文之敘述。
- 9.修訂第十一條修改條文之敘述。
- 10.經花師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1年11月3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1.案經本系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2.修訂第五條依抵免規定辦理。
- 3.修改第六條限本系專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
- 4.修訂第八條新增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學位論文是否公開之規範;新增學位論文公開之規範。
- 5.修訂第九條修改條文之敘述。



6.經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1 月 3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新增訂體育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案經本系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2.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依據本校學則第○○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3.經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1 月 3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 1.國立東華大學體育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